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通集成”）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该方案注重股东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和投资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外部融资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下制定的，符合

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与股东回报需求，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是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主板）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 五、《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智慧交通与智能驾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 六、《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经审慎查验，公司在各方面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一致认为：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七、《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符合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相关人员实际工作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并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议案确定的内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九、《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博通集成电路（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美元 10,000 万元的无偿担保额度担保，对象为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规定程序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公众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

独立董事：



卢坤材



张翼

2023年4月26日